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连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连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以及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和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聂宇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让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其中,李林先生补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聂宇女士、让辉先生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连菲	董事、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副总经理	2026年8月3日	2027年6月1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履约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连菲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连菲女士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连菲女士辞去董事、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及副总经理职务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及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连菲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连菲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提名非独立董事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宋亮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林先生(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聂宇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聂宇女士(简历见附件2)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副总经理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让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让辉先生(简历见附件3)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

李林先生简历

李林先生: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7年6月加入深圳北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任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3年1月至今,同时担任深圳市高性能冠脉精准介入创新医疗器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24年6月至今任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

聂宇女士简历

聂宇女士: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天津财经大学审计学专业),持有高级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CPA Australia)、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CIMA)等专业资质。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天狮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核算经理;2009年6月至2022年2月,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2年2月至今,任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3:

让辉先生简历

让辉先生,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营销体系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深圳北芯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国际营销部门营销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内部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让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2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芳路6号庭威产业园3A栋3楼3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0日

至2026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李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网》《金融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2	北芯生命	2026/8/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8月18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芳路6号庭威产业园3A栋3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

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电子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芳路6号庭威产业园3A栋3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01

联系人:罗睿

电话:0755-23229059

邮箱:ir@insight-med.com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3、会议地点周边停车位有限,建议与会股东绿色出行。

特此公告。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李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产品屈螺酮炔雌醇片(II)、地屈孕酮片、甲磺酸倍他司汀片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适应症	剂型/规格
屈螺酮炔雌醇片(II)	用于:1.女性口服避孕药。2.中度寻常痤疮,适用于≥14岁,没有口服避孕药已知禁忌的已初潮女性。只有在患者希望使用口服避孕药作为避孕措施时才能使用本品治疗痤疮。	每片含炔雌醇0.02mg和屈螺酮3mg
地屈孕酮片	用于:治疗内源性孕酮不足引起的疾病。	10mg
甲磺酸倍他司汀片	用于:下列疾病伴发的眩晕、头晕感:梅尼埃病、梅尼埃综合征、眩晕症。	6mg

注:1.以上信息为拟中选结果,最终的中选结果及相关中选信息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2.根据相关规则,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二、本次拟中选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1、屈螺酮炔雌醇片(II)

2023年4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屈螺酮炔雌醇片(II)《药品注册证书》。2025年公司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4858万元,约占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1.29%;2026年一季度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1534万元,约占公司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的1.67%。

2、地屈孕酮片

2025年5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地屈孕酮片《药品注册证书》。2025年公司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341.22万元,约占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0.09%;2026年一季度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345.63万元,约占公司202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的0.38%。

3、甲磺酸倍他司汀片

2026年5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甲磺酸倍他司汀片《药品注册证书》。因该产品于2026年5月获批,因此截至目前,该产品无销售。

三、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4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2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22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开始实施首次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581,1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740%。最高成交价8.58元/股,最低成交价7.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0,989,4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

2022年2月23日起,因项目投资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在境外法院对TBCA基金、TBCA GP,以及TBCA管理人(以下统称“TBCA”)提起诉讼,该案件后续进入上诉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对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

与上述诉讼相关联,TBCA基金和TBCA GP于2024年8月向另一境外法院发起了针对公司的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

(一)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

近日,公司获悉美国特拉华州最高法院已作出终局判决,主要内容包括:

1、认定TBCA相关人员在与公司及其全资香港子公司沟通的过程中误导后者,未告知重要实情,以及构成违反坦诚义务(duty of candor),并应向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支付名义损害赔偿金;

2、认定TBCA将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退出相关基金的行为不构成违反忠实义务和注意义务。

至此,公司提起的该项境外诉讼已取得终局判决。

(二)对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

TBCA基金和TBCA GP向公司提起的另一个关联境外诉讼案件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三、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向TBCA提起的境外诉讼已取得终局判决,涉及的损害赔偿属于象征性赔偿。本次终局判决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对于TBCA基金和TBCA GP向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正在进行中。根据现阶段的诉讼进展,公司认为,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利润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BCA基金和TBCA GP向公司提起的境外诉讼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形成终局判决。上述案件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会计处理和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审计机构最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拒绝毫无理由和缺乏事实基础的指控,目前正积极开展应诉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30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关于恢复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2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8月2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026年8月2日,前述情形已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9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fund108.com

(2)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8月5日起,创金启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乾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乾丰稳健混合	A类:005319 C类:025320
2	金元顺安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惠债券	A类:006208 C类:026209

二、业务范围

自2026年8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创金启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创金启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创金启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创金启富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创金启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创金启富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创金启富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创金启富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创金启富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5irich.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民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2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超
任职日期	2026-08-04
证券从业年限	1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9
过往从业经历	安徽大学理学学士,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2006年10月至2012年4月曾任鹏华基金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2年5月至2021年3月曾任长城证券资深研究员,首席研究员,研究所负责人。于2021年3月加入金信基金,现任金信基金投资部执行董事兼基金经理、研究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862	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8-16	2024-10-25
	009317	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7-09	2025-01-08
	004222	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05	2024-03-13
	006692	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8-16	-
	018375	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1-02	-
	002810	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19	-
	005117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5-11	2024-08-06
	002849	金信智能中国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4-03	-
	002863	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5-17	2026-06-06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4日

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订了业务相关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东方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二级市场交易简称
1	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70	MSCIAETF
2	摩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900	创新药金
3	摩根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3560	增强A500
4	摩根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760	港股生物

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关于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建设银行为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709)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建设银行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建设银行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709)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